



安全理事会关于阿富汗问题的
第 1267(1999)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0 年 3 月 20 日白俄罗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第 10 段, 谨通知上述决议所设委员会白俄罗斯政府为执行该决议第 4 段所采取的步骤。

已通知白俄罗斯所有主管当局依照该决议颁发的禁令, 旨在禁止由塔利班所有、租借、或由塔利班营运或代其营运的任何飞机, 包括 Ariana 航空公司所有, 租借或营运的飞机在白俄罗斯领土内起飞或着陆, 以及冻结塔利班的资金或塔利班控制的任何企业。白俄罗斯所有有关当局都已证实, 在这方面已采取所有必要措施。

白俄罗斯政府也审慎地审议了制裁委员会通过的准则, 并证实它已全面遵守这些准则。

我要强调一点, 白俄罗斯政府极其关切地注视阿富汗冲突仍然未获政治解决这项事实, 并支持旨在停止军事行动、民族和解和冲突各当事方和平谈判的一切步骤。白俄罗斯支持阿富汗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 以及联合国在和平解决危机方面的作用。

谨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印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亚历山大·瑟乔夫(签名)